2016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工业设计项目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三：工业设计人才团队项目)

 一、支持范围

大力支持我市工业设计机构及设有工业设计部门的企业培育、引进工业设计领域创新团队。重点面向开展具有创新性高、示范性强、效益良好的设计成果的工业设计研究团队。

二、扶持原则

（一）竞争性分配原则。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扶持。

（二）事后补助方式。

（三）单个团队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须以团队所在的单位进行申报，不接受个人申请。

（二）团队所在单位须为工业设计机构或者设立专门工业设计部门的企业。团队人员在所在单位成立时间不少于2年。

（三）工业设计机构的团队须具有1名带头人，且直接从事工业设计人员不低于6人。设立专门工业设计部门的企业的团队须具有1名带头人，且直接从事工业设计人员不低于3人。团队人员须在所在单位从事工业设计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

（四）近年来，团队成员或团体所在单位获得过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项，或者团队或所在单位参与过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活动，或者团队所在单位组织开展过工业设计活动。

（五）设计等成果知识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

四、申报数量

各区申报工业设计项目总数的指导数为5个。

五、申报材料

 （一）各区经科局、财政（财税）局联合上报文件（含汇总表，见附件3-1）。

（二）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1.人才团队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2）；

2.人才团队建设报告。（提纲）（见附件3-3）。内容包括：团队基本情况简介，团队设置特色，团队成员情况（团队带头人和核心设计人员），团队建设及运行的制度保障，团队今后建设计划。团队设计成果情况，设计成果在佛山市范围内实施情况以及对佛山市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设计成果的产业化情况，设计成果对提升行业整体设计水平的重大影响。拥有知识产权情况，是否有签订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参加“省长杯”、“市长杯”、“经信杯”工业设计系列活动等工作情况，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情况。

3.人才团队成员明细表。（附件3-4）

4.团队带头人及核心设计成员的证明材料（学历证书、专技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5.人才团队主要设计成果汇总表。（附件3-5）

6.团队所在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

7.团队人员的工作证件及受聘合同（复印件）。

8.团队成员及团队所在单位有关技术发明授权专利、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9.设计成果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证明材料。

10.团队所在单位组织开展过工业设计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照片、网站或媒体报道等）

11.其他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如：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项目立项书、销售合同和发票、合作开发协议等）。

上述申报材料，列出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双面印制），一式5份，附表同时提供Excel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提供Word文件。